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瑞创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30681-04-05-6173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路口东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09 分 34.250 秒、北纬 28 度 29 分 33.2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发改备[2024]14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8.5
环保投资占比（%）	5.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9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园区规划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 (2) 审批机关：汨罗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汨罗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的批复》 (4) 文号：汨政函[2024]23 号、汨政函[2023]9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版） (2) 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3) 审查文件名称情况：《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4) 文号：湘环评函〔2024〕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 (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扩区方案，弼时片区四至范围：东至 G107，南至三角塘路以南 300 米，西至规划万家丽北路，北至新 G107，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弼时片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2035 年）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 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7）》及其批复（汨政函[2023]90 号），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通过打造“一园一主一特”和新兴产业，即新市片（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

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导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为特色产业；弼时片（湖南工程机械配套产业园）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为特色产业，培育“先进储能材料产业”一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形成“一园一主导一特色”、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产业定位组合，以绿色循环经济推动该地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增长。

项目是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符合该片区的行业准入清单，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不是园区限制类或淘汰类，故本项目与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不冲突。

2、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版）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版）中的“9.3 产业园环境准入”相关内容，本项目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和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及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片区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园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弼时片区	推荐类	以先进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为主，重点发展； ①先进装备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C35 专用设备制造，C381 电机制造； 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推荐类行业。
	限制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 ②《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项目。 ③限值引进排水量大（满足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	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是两高项目，不是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不属于所列限制类行业。
	禁止类	①园区本次未作为化工园区（片区）进行规划，不得新引进国、省相关规定要求须强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	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强

			②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 ③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项目。 ④禁止引进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中涉及冶炼、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的项目。 ⑤禁止重大危险源企业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布局的。 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 ⑦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制入化工园区发展的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	
弼时片区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	限制类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所列限制类项目。
			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	
			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项目；三轮汽车、低速电动车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	
			6300 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	
			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56 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	
			无旧砂再生的水玻璃砂造型制芯工艺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含铅和含镉钎料	
			全断面掘进机整机组装项目	
			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规模小于 3 万吨/年的离心灰铸铁管项目	
			Y 系列（IP4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80~355）及其派生系列，Y2 系列（IP54）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	
			背负式手动压缩式喷雾器	
			背负式机动喷雾喷粉机	
			手动插秧机	
			青铜制品的茶叶加工机械	
			双盘摩擦压力机	
			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	

禁止类	炉，其他区域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项目。
	低速三轮、四轮电动车生产线	
	辊长 1000 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锯片片数在 80 以下的锯齿轧花机，压力吨位在 400 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 160 吨、200 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TQ60、TQ80 塔式起重机	
	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	
	焦炭炉熔化有色金属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	
	重质砖炉衬台车炉	
	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	
	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	
	动圈式和抽头式硅整流弧焊机	
	磁放大器式弧焊机	
	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	
	钻采工具接头螺纹磷化处理工艺	
	5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立即淘汰，其他区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T100、T100A 推土机	
	ZP-II、ZP-III 干式喷浆机	
	WP-3 挖掘机	
	0.35 立方米以下的气动抓岩机	
	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YB 系列（机座号 63~355mm，额定电压 660V 及以下）、YBF 系列（机座号 63~160mm，额定电压 380、660V 或 380/660V）、YBK 系列（机座号 100~355mm，额定电压 380/660V、660/1140V）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C620、CA630 普通车床，C616、C618、C630、C640、C650 普通车床	
	X920 键槽铣床，B665、B665A、B665-1 牛头刨床，D6165、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D5540 电脉冲机床，J53-400、J53-630、J53-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Q11-1.6×1600 剪板机	
	X52、X62W 320×150 升降台铣床，J31-250 机械压力机	
	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	
			燃煤热风炉	
			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合成氨生产除外）	
			半自动（卧式）工业用洗衣机	
			电镀及排水涉重金属的工艺	
			废水排放量大（满足水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条件）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工艺和产品负面清单中的推荐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园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冲突。

本项目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做好功能布局，严格执行准入要求。<u>园区应从环境相容性的角度优化区域功能布局，将空间管控要求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服务功能的影响。新市片西片区（区块一）部分区域现状已与集中居住区交错布局，该区域不再新引入以气型污染为主的、涉及重大风险源的工业项目，紧邻集中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后续应优化产业调整，逐步转为按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布局，其现状已存在的二类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新市片东片区（区块二）沿 G107 国道、老街路侧存在连片居住用地，建议毗邻居住用地的区域不作为三类工业用地规划，该区域已存在的工业企业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弼时片区（区块三）中北部保障性住房仅限于园区企业员工倒班宿舍使用；建议该片区东北部和西南部规划的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产业布局方面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产业引进应落实园区生态分区环境管控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u>	本项目位于弼时片区，属于区块三。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定位和产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2	（二）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u>园区应切实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做</u>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三格化粪池	相符

		好新市片循环园污水处理厂、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弼时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建设与完善，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营；落实关于水污染防治、排水方案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园区应落实国、省关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着重从本园区现有企业深度治理、提质改造方面深挖减排潜力，重点控制相关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及恶臭/异味治理排放的整治力度，对重点排放企业予以严格监管，确保其处理设施稳妥、持续有效运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相关减排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入园企业按规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园区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预处理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白沙河。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国、省规定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运行期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配合园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3	（三）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园区应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性监测，并覆盖相关特征排放因子，严防企业废水废气偷排漏排或污染治理措施不正常运行。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及地下水监测。	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须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污染源或环境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4	（四）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完善涉重金属废水排放企业事故应急池、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加强对园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管、巡检，杜绝污水管网的泄漏。重点做好涉重、涉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产生或排放，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项目无需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	相符

	<table><tr><td>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td><td> 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搬迁安置。本项目环评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要求。 </td><td>相符</td></tr><tr><td>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td><td> 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不会造成生态破坏或水土流失。 </td><td>相符</td></tr></table>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搬迁安置。本项目环评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要求。	相符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不会造成生态破坏或水土流失。	相符																				
（五）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到位，园区不再新设拆迁安置区，搬迁以货币安置为主。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提出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未落实的，园区应确保相关新建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搬迁安置。本项目环评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要求。	相符																									
（六）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项目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施工期仅需要进行设备安装，不会造成生态破坏或水土流失。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保温外墙一体板，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5 所示。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及淘汰类中提及的内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提及的行业、内容、产品、工序的项目，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其他燃料，不属于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公告》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th><th rowspan="2">单元 名称</th><th colspan="3">行政区划</th><th rowspan="2">单元 分类</th><th rowspan="2">单元 面积 (k m²)</th><th rowspan="2">涉及乡 镇（街 道）</th><th rowspan="2">区域 主体 功能 定位</th><th rowspan="2">主导产业</th><th rowspan="2">主要环境问 题和重要保 护目标</th></tr><tr><th>省</th><th>市</th><th>县</th></tr><tr><td>ZH43 06812 0003</td><td>汨罗高新</td><td>湖南 省</td><td>岳阳 市</td><td>汨罗 市</td><td>重点 管控</td><td>9.5 143</td><td>核准范 围（一 区两 片）：</td><td>弼时 镇：城 市化 地区；</td><td>六部委公告 2018 年 第 4 号：再生资源、 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9]8 号：</td><td>区块一、区块 二（新市片 区）紧邻湿地 科普宣教与</td></tr></table>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 面积 (k m ²)	涉及乡 镇（街 道）	区域 主体 功能 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 题和重要保 护目标	省	市	县	ZH43 06812 0003	汨罗高新	湖南 省	岳阳 市	汨罗 市	重点 管控	9.5 143	核准范 围（一 区两 片）：	弼时 镇：城 市化 地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 第 4 号：再生资源、 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9]8 号：	区块一、区块 二（新市片 区）紧邻湿地 科普宣教与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 面积 (k m ²)	涉及乡 镇（街 道）							区域 主体 功能 定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 题和重要保 护目标											
		省	市	县																							
ZH43 06812 0003	汨罗高新	湖南 省	岳阳 市	汨罗 市	重点 管控	9.5 143	核准范 围（一 区两 片）：	弼时 镇：城 市化 地区；	六部委公告 2018 年 第 4 号：再生资源、 电子信息、机械； 湘环评函[2019]8 号：	区块一、区块 二（新市片 区）紧邻湿地 科普宣教与																	

	技术产业开发区				单元		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涉及新市镇；区块三（弼时片）涉及弼时镇	新市镇：农产品主产区	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辅以发展安防建材、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特色产业； 湘发改地区[2021]394号：主导产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特色产业：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高分子材料、电子信息及其产业链延伸产业。	文化展示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1）高新区不得引进国家命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1.2）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禁止引进不能满足最新行业规定和准入要求的项目。 （1.3）区块三（弼时片区）禁止引进排水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禁止引进电镀、线路板制造等企业，严格限制引进排水量大的企业。								本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污染重的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水不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不涉及电镀、线路板制造工艺，排水量较少。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废水： （2.1.1）区块一、区块二（新市片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一般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重金属污水处理厂尾水、高新区 PCB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汨罗江。再生塑料产业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汇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处理后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 （2.1.2）区块三（弼时片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河。雨水以排洪渠、小溪沟等水体作为最终受纳水体。 （2.2）废气：加强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产业控制、清洁能源推广等减少气型污染物源头排放量。加强企业管理，对有工艺废气产污节点的企业，须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								（1）项目位于弼时片区，生活污水排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白沙河。（2）项目废气源强较小，能够做到达标排放；（3）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

		准。 <u>(2.3) 固体废弃物：</u> <u>(2.3.1) 做好高新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管理体系。</u> <u>(2.3.2) 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u> <u>(2.3.3)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对进驻的企业进行严格控制，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危险废物的堆存应严格执行拍关标准，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u> <u>(2.4) 高新区内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u>	置，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4) 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u>(3.1) 高新区各区块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最新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u> <u>(3.2) 高新区各区块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u> <u>(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u> <u>(3.3.1)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典型行业周边土壤环境调查，进一步摸清污染地块底数和污染成因。</u> <u>(3.3.2) 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移出名录前，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列入优先监管清单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和风险评估，按要求采取风险防控措施。</u>	建设单位需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判定是否需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项目需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和土壤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u>(4.1) 能源：区域内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天然气，无煤炭消费。2025 年区域年综合能耗消费量预测当量值 429400 吨标煤，区域单位 GDP 能耗预测值为 0.1399 吨标煤/万元，“十四五”时期消耗增量当量值控制在 186900 吨标煤。</u> <u>(4.2) 水资源：</u> <u>(4.2.1)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u> <u>(4.2.2)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动现有企业和高新区开展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u> <u>(4.2.3) 2025 年，园区指标应符合相应行政区域的管控要求，汨罗市用水总量 3.1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u> <u>(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省</u>	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消耗量为 15 万 kw·h/a。项目生产用水消耗量为 1560m³/a，生活用水量为 522m³/a，水资源消耗量较小。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符合规划。

	级园区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入强度达到 26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 13 万元/亩。										
备注	区块一面积 4.5358km ² ，四至范围：东至新市街，南至金塘路，西至武广高铁，北至汨江大道； 区块二面积 2.1609km ² ，四至范围：东至湄江河，南至金塘路，西至 G107 国道，北至汨新大道； 区块三面积 2.8176km ² ，四至范围：东至富强路，南至坪上南路，西至坪上路，北至王家园路。	项目位于弼时片区，属于区块三。									
综上所述，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公告》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建议清单相符。 4、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td><td>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td><td>符合</td></tr>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核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入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不位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生活污水经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设置废水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 4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本项目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	符合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5、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努力实现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根本好转,2023 年 8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湘政办发〔2023〕34 号），推动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一年见成效、两年有提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有关条款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本项目	符合性
1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严格落实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电煤消费占比。多渠道扩展天然气气源，扩大外受电比重，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加快推动玻璃、地板砖等建材行业企业以及有色冶炼行业鼓风炉、反射炉等“煤改气”，依法依规推进煤气发生炉有序退出，推动非化石能源发展。	项目能源消耗以电能为主，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2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区入园。	由文本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项目位于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	符合
3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健全节能标准体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推进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建设。	本项目按照绿色制造，绿色工厂的原则进行建设，将视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是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4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 VOCs。	符合

	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5	推进锅炉窑炉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锅炉窑炉深度治理和简易低效处理设施排查，对高排放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或窑炉。	符合
6	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本评价要求加强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对，将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符合
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推进厂矿企业、单位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建设单位须加强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推进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电动化。	符合
8	推进企业深度治理。以钢铁、建材、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NOx 和 VOCs 深度减排。	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 VOCs。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弼时镇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项目厂址属于工业用地，未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国家现行的土地使用政策。

（2）项目选址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厂区位于湖南省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公路运输条件优良；因此区域交通便捷，满足项目运输要求。生活、生产水源均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有专门用水供水管道设至厂区，供水能得到保障。生活、生产电源由园区电网供给，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总体上电源可靠。

（3）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的 3 类区，周边地表水为Ⅲ类水域，区域无需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等。项目投产后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等均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现状。

综上所述，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3〕1号）、《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文件，目前省内正全力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培育发展智能建造产业基地。新型保温外墙一体板作为建筑用免拆复合保温模板，其市场需求较大。 为满足市场需求，湖南瑞创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投资 500 万元，购置搅拌机、提升机、平移机、切割机、空压机等生产加工设备，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湖南瑞创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规模可达年产 50 万 m² 新型保温外墙一体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本项目产品为新型保温外墙一体板，属于其中的“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本项目占地及建筑规模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租赁湖南星通天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东 1 门与东 2 门整 2 跨作为本项目生产厂房（协议见附件），项目占地面积 6912m²，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工程类别</th><th colspan="2">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h>生产功能/排放标准</th><th>备注</th></tr>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生产区</td><td>1F，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1500m²</td><td>布置搅拌机、提升机、平移机等生产加工设备</td><td rowspan="2">厂房已建，设施新建</td></tr> <tr> <td>成品切割</td><td>1F，位于车间西部，占地面积约 750m²</td><td>用于切割</td></tr>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排放标准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	1F，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布置搅拌机、提升机、平移机等生产加工设备	厂房已建，设施新建	成品切割	1F，位于车间西部，占地面积约 750m ²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生产功能/排放标准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	1F，位于车间中部，占地面积约 1500m ²	布置搅拌机、提升机、平移机等生产加工设备	厂房已建，设施新建														
		成品切割	1F，位于车间西部，占地面积约 750m ²	用于切割															

		区				
		成品 晾干 区	1F, 位于车间中北部, 占地 面积约 500m ²	用于成品晾干		
储运 工程	原料区	1F, 位于车间东北部, 占地 面积约 900m ²	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筒仓区	共 3 个筒仓, 位于车间中 部、生产区南部, 占地面积 约 100m ²	用于水泥、沙的存放			
	成品区	1F, 位于车间西北部以及南 部, 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用于成品的存放			
辅助 工程	空压机房	位于车间东北侧位置, 约 10m ²	放置空压机	新建		
	办公区	砖混结构, 5F, 厂房外东侧, 面积 2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依托		
公用 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部门		依托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 水经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由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 <u>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用于次日 生产, 不外排</u>		化粪池依托, 其余新建		
环保 工程	废气治 理设施	筒仓卸料粉尘		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 器处理	新建	
		<u>投料粉尘</u>		<u>无组织排放, 及时清扫收 集</u>	<u>新建</u>	
		干混搅拌粉尘		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 器处理	新建	
		称重出料及搅拌粉尘				
		切割钻孔粉尘		经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 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新建	
		<u>破碎粉尘</u>		<u>经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 器处理</u>	<u>新建</u>	
	废水治 理设施	生活污 水	化粪池	经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 业园污水处理厂	依托	
		设备清 洗废水	<u>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用于次 日生产, 不外排</u>		<u>/</u>	新建
	噪声治 理设施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对运营期噪声进行消减	新建	
	固废治 理设施	生活垃 圾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一般固 废	设置一般固废区 (30m ²), 位于车间西侧		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险废 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		收集暂存危废, 再委托有 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新型保温外墙一体板, 本项目主要产品如表 2-2 所示。

表 2-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1	新型保温外墙一体板	万 m ²	50	<u>3200mm×1200mm</u>	4800	产品厚度根据客户需求制造，不固定

3、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12 人，食宿依托湖南星通天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本项目不单独设置食堂，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两班，8 小时/班。

4、生产设备及原辅料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项目年使用量	存贮位置	最大存贮量	状态	备注
1	聚苯乙烯颗粒	吨	3000	原料区	60	颗粒	外购
2	Xps 挤塑板	万平方	50		1	固	
3	玻纤网格布	万平方	100		/	固	
4	纤维素	吨	10		1	粉末	
5	可分散胶粉	吨	5		0.5	粉末	
6	聚丙烯纤维	吨	5		0.5	固	
7	<u>矿物油</u>	<u>吨</u>	<u>0.5</u>		<u>0.1</u>	<u>液体</u>	
8	水泥	吨	3200	筒仓	30	粉末	
9	沙	吨	1000	筒仓	10	颗粒	
10	水	m ³	2322	园区供水管网		液	/
11	电	kw·h	15 万	园区电网		/	/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4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聚苯乙烯颗粒	聚苯乙烯颗粒全称为膨胀聚苯乙烯泡沫颗粒，该材料是由可发性聚苯乙烯树脂珠粒为基础原料膨胀发泡制成的， <u>其生产发泡过程中已添加阻燃剂，后续使用无需再添加</u> 。聚苯乙烯颗粒是聚苯乙烯颗粒保温砂浆的主要骨料。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105℃，非晶态密度 1.04~1.06 克/立方厘米，晶体密度 1.11~1.12 克/立方厘米，熔融温度 240℃，电阻率为 1020~1022 欧·厘米。导热系数 30℃时 0.116 瓦/(米·开)。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但脆，低温易开裂。	易燃
2	Xps 挤塑	XPS 挤塑板，是以聚苯乙烯树脂为原料加上其他的原辅料与聚合物，通过加热混合同时注入催化剂，然后挤塑压出成型而制造的硬质泡沫	可燃

	板	塑料板。它的学名为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简称 XPS），XPS 具有完美的闭孔蜂窝结构，这种结构让 XPS 板有极低的吸水性（几乎不吸水）、低热导系数、高抗压性、抗老化性（正常使用几乎无老化分解现象）。导热系数 0.03，修正系数 1.10。	
3	可分散胶粉	乳胶粉的主要成分是由天然乳胶和填充剂为原料制成的白色粉末状物质，填充剂包括硅灰石、高岭土、滑石粉等，用于增加乳胶粉的硬度和稳定性。乳胶粉与水接触后能迅速分散成乳液，由于可再分散乳胶粉具有高粘结能力和独特的性能，提高砂浆的柔性并有较长之开放时间，赋予砂浆优良的耐碱性，改善砂浆的粘附性粘合性、抗折强度、防水性、可塑性、耐磨性能和施工性外，在柔性抗裂砂浆中更具有较强的柔韧性。	/
4	纤维素	纤维素(cellulose)是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不溶于水及一般有机溶剂。是植物细胞壁的主要成分。纤维素是自然界中分布最广、含量最多的一种多糖，占植物界碳含量的 50%以上。用于降低混凝土的脆性，提高混凝土的韧性。	可燃

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垛码机	2H 双工位	台	5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平移机	L3-6 型	台	2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翻板机	360-3 型	台	1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	输送带	3-150 型	台	1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	搅拌机	JW—1000	台	3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	储水罐	500L	个	1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	储料罐	20t	个	1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	切割机组	3 切、单切	组	6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	打孔机	3-21 型	台	2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电机	/	台	4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	干混搅拌机	JH-1000 型	台	1	/
12	斗式提升机	H10-600	台	3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3	称重仓	9SLHY-2.6	台	4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4	布袋除尘器	/	台	6	3 台用于 3 个粉料筒仓，1 台用于 4 台搅拌机共用，1 台用于切割，1 台用于打孔
15	粉料筒仓	50t	个	3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6	空压机	/	台	1	/
17	破碎机	JH-200	台	1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主要设备年产时间与规模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关键生产设备搅拌机单台产量为 40 平方米/小时，项目年工作时长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共计 3 台，年产能为 40 平方米/小时×300 天×16

小时×3 台÷10000=57.6 万平方米/年，可满足建设单位产品设计年产能。

5、公用工程

(1) 交通：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交通较为便捷。

(2) 供电：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电。

(3)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管网供给。

(4)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生产添加水、设备清洗用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用于次日生产，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6、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湖南星通天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东 1 门与东 2 门区域，地块呈近规则矩形状，其中北侧从西至东依次为成品区、成品晾干区、原料区，中部从西至东依次为一般固废区、成品切割区、生产区和筒仓区、南侧为成品区。项目车间布置根据工件加工（转运）工艺流程走向布置，提高了生产效率，本着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投资最小化等因素布置厂区总平面图。总体上，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局较为合理。

7、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2 人，食宿依托湖南星通天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45L/d 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74t/d（522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92t/d（417.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生产添加水、设备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

每生产 1t 产品用水量为 0.2m³，项目年产 50 万 m² 新型保温外墙一体板，每平方产品质量约 15 千克，则项目年产约 7500 吨，用水量为 1500t/a。此部分水除部分损耗（包括生产损耗与晾干损耗）外全部进入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约 90%（即 1350t）水量蒸发，剩余 10%（即 150t）留在产品中。

（3）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机每日生产结束后需进行简单清洗，清洗用水用量为 1t/d（300t/a）。损耗按 0.2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清洗废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用于次日生产，不外排。

项目车间地面采用吸尘器进行干拖，不做水洗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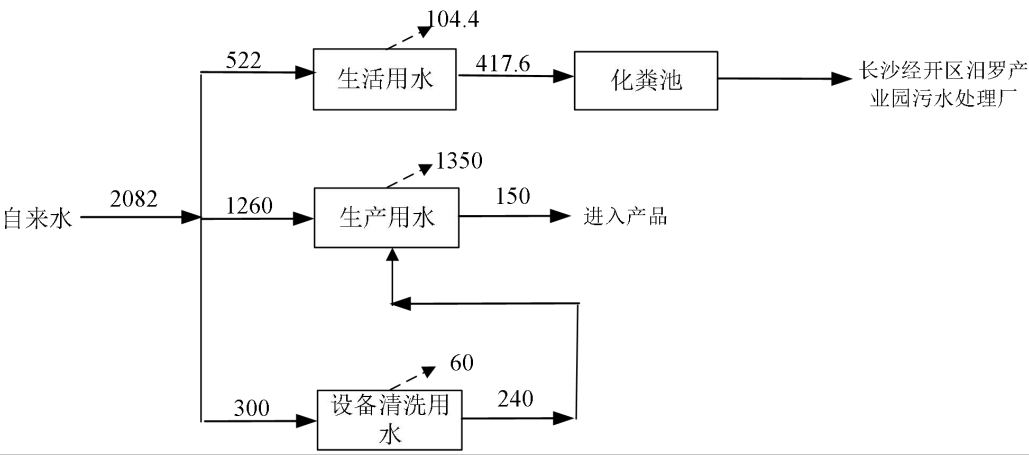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最大用水量，单位：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需新建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施工扬尘、机械噪声、生活污水、装修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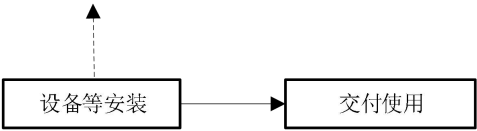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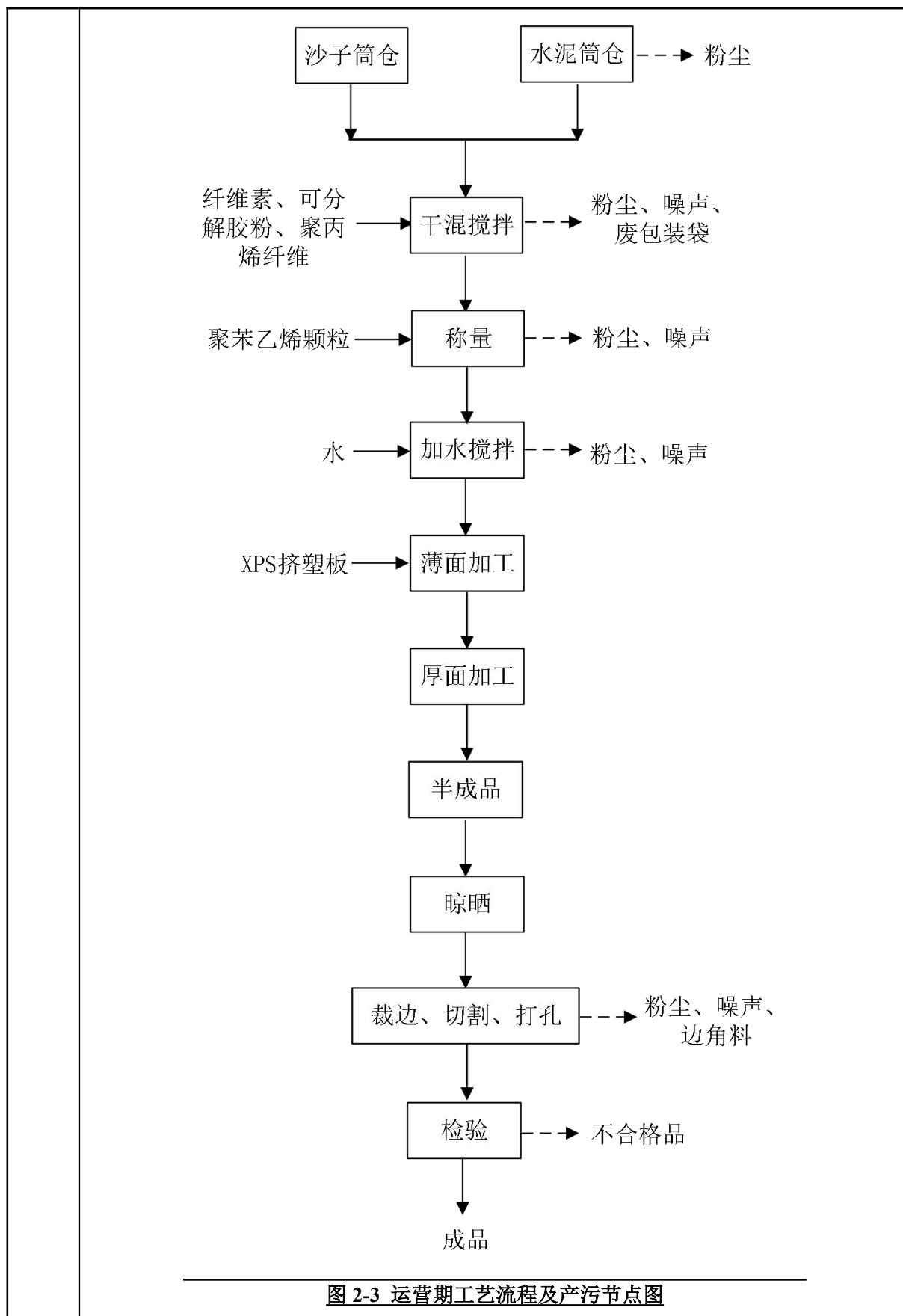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设备安装

	在设备安装时，将产生施工扬尘和废气，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垃圾、建筑垃圾等。 二、营运期 <u>1、工艺流程</u> <u>（1）工艺流程图示</u>
--	---



	<u>(2) 工艺流程简述:</u> <u>①原料储存: 外购水泥通过水泥罐车输送至水泥筒仓中。散装沙子则由底部投料口进入上料机后输送至沙子筒仓, 外购的散装沙子为湿料。</u> <u>其他原辅材料则堆放于原料区。</u> <u>本工序的产污环节主要为: 筒仓产生的粉尘。</u> <u>②上料、搅拌: 水泥筒仓中的水泥及沙子筒仓中的沙子通过输送机密闭输送至干粉搅拌机, 纤维素、可分解胶粉、聚丙烯纤维等经投料口投入干粉搅拌机, 经干粉搅拌机搅拌后由提升机提升送入称重仓称量后再送入加水搅拌机加水搅拌, 聚苯乙烯颗粒经投料口投入称重仓后再送入加水搅拌机加水搅拌。纤维素、可分解胶粉等采用人工添加, 投料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粉尘。进料口在不加料时关闭。经过搅拌后的混合料经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进入生产线。</u> <u>本工序的产污环节主要为: 干粉搅拌粉尘、称重仓出料口粉尘、搅拌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 仅搅拌机每日生产结束后进行简单清洗, 清洗废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用于次日生产, 不外排。</u> <u>③薄面加工: 在生产线上平移机上, 放入 XPS 挤塑板, 在挤塑板上均匀铺一层 2cm 厚砂浆, 砂浆外铺一层玻纤网格布。</u> <u>④厚面加工: 薄面加工后的产品在保温板上再均匀铺设一层 2cm 厚砂浆, 砂浆上再铺设玻纤网格布。</u> <u>⑤晾干: 厚面加工后的产品使用叉车运至厂房内成品晾干区经过 2-3 天自然晾干即为成品。</u> <u>⑥裁边、切割、打孔: 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裁边、切割和打孔。</u> <u>本工序的产污环节主要为: 粉尘、噪声、边角料。</u> <u>⑦检验: 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进行检验, 检验完成方可进行外售。</u> <u>本工序的产污环节主要为: 不合格品。</u>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 项目租赁湖南星通天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闲

环境 污染 问题	置厂房进行生产。<u>根据《湖南星通天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混凝土搅拌泵车整车组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厂房为下料车间，环评中设计 1#厂房北侧为基体支腿结构件制作作业区、臂架配焊作业区、上下文架及套件结构件作业区、臂架类焊接作业区、小件制作作业区，实际建设中，车间整体工序向南压缩，北侧厂房为闲置状态。</u>项目所在地原不从事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汨罗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测点位置为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数据统计如下表。

表 3-1 2023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浓度	/	5	60	8.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浓度	/	14	40	3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	49	70	70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浓度	/	33	35	94.29	达标	/
CO	百分位上日平均	95	900	4000	22.5	达标	/
O ₃	百分位上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36	160	85	达标	/

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的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结论，汨罗市所有评价因子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对于项目的 TSP 本次评价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30 日对弼时片区区域现状监测数据（汨罗高新区扩区规划环评监测数据）。

（1）引用监测点位：G1-汪家垄（长沙县青山铺社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983m）。

（2）监测因子：TSP。

（3）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评价项目	监测值范围	超标率	标准限值	最大超标倍数
G1-汪家垄	TSP	0.112~0.124	0	0.3	/

由上表 3-2 可见，环境空气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环境为白沙河，根据《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3/02-2005），白沙河的水环境功能为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湖南恒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至26日对白沙河进行的环境监测数据，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W1	pH、SS、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总铜、总锌、挥发酚、石油类、氟化物、氰化物、铅、镉、汞、砷、六价铬、镍、钴、锰、锑、铊、粪大肠菌群、硫化物	无名溪汇入白沙河处上游 500m	连续3天监测，每天一次进行采样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W2		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3		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表 3-4 地表水现状检测评价结果一览表

因子	单位	检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范围	达标情况
W1 无名溪-汇入白沙河处上游 500m					
水温	℃	26.6~27.2	/	/	/
pH	无量纲	7.7~7.8	6~9	0.35~0.40	达标
SS	mg/L	15~16	/	/	/
DO	mg/L	6.8~6.9	≥5	0.36~0.4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1.4	≤6	0.20~0.23	达标
COD _{Cr}	mg/L	13~14	≤20	0.65~0.70	达标
BOD ₅	mg/L	2.8~2.9	≤4	0.70~0.73	达标
NH ₃ -H	mg/L	0.577~0.590	≤1.0	0.58~0.59	达标
总磷	mg/L	0.08~0.09	≤0.2	0.40~0.45	达标
总氮	mg/L	0.77~0.80	≤1.0	0.77~0.80	达标
铜	mg/L	0.05L	≤1.0	/	达标
锌	mg/L	0.06~0.06	≤1.0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0.03	≤0.05	0.40~0.6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90~0.294	≤1.0	0.29~0.29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2	/	达标
	铅	mg/L	0.001L	≤0.05	/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05	/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1	/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达标
	镍	mg/L	0.005L	≤0.02	/	达标
	钴	mg/L	0.002L	≤1.0	/	达标
	锰	mg/L	0.01L	≤0.1	/	达标
	锑	mg/L	0.0002L	≤0.005	/	达标
	铊	mg/L	0.00003L	≤0.0001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90~950	≤10000	0.08~0.1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2	/	达标
	W2 白沙河-汴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水温	℃	27.5~28.1	/	/	/
	pH	无量纲	7.8~7.9	6~9	0.40~0.45	达标
	SS	mg/L	19~20	/	/	/
	DO	mg/L	7.1~7.3	≥5	0.19~0.27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3~1.5	≤6	0.22~0.25	达标
	COD _{Cr}	mg/L	12~13	≤20	0.60~0.65	达标
	BOD ₅	mg/L	2.6~2.8	≤4	0.65~0.70	达标
	NH ₃ -H	mg/L	0.598~0.613	≤1.0	0.60~0.61	达标
	总磷	mg/L	0.10~0.11	≤0.2	0.50~0.55	达标
	总氮	mg/L	0.76~0.80	≤1.0	0.76~0.80	达标
	铜	mg/L	0.05L	≤1.0	/	达标
	锌	mg/L	0.12~0.13	≤1.0	0.12~0.13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0.03	≤0.05	0.40~0.6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96~0.300	≤1.0	0.30~0.30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2	/	达标
	铅	mg/L	0.001L	≤0.05	/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05	/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1	/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达标
	镍	mg/L	0.005L	≤0.02	/	达标

	钴	mg/L	0.002L	≤1.0	/	达标
	锰	mg/L	0.01L	≤0.1	/	达标
	锑	mg/L	0.0002L	≤0.005	/	达标
	铊	mg/L	0.00003L	≤0.0001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700~950	≤10000	0.07~0.1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2	/	达标
	W3 白沙河-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水温	℃	26.5~27.5	/	/	/
	pH	无量纲	7.9~8.1	6~9	0.45~0.55	达标
	SS	mg/L	21~22	/	/	/
	DO	mg/L	7.1~7.3	≥5	0.25~0.28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2~1.4	≤6	0.20~0.23	达标
	COD _{Cr}	mg/L	14~15	≤20	0.70~0.75	达标
	BOD ₅	mg/L	3.0~3.2	≤4	0.75~0.80	达标
	NH ₃ -H	mg/L	0.582~0.595	≤1.0	0.58~0.60	达标
	总磷	mg/L	0.11~0.12	≤0.2	0.55~0.60	达标
	总氮	mg/L	0.75~0.81	≤1.0	0.75~0.81	达标
	铜	mg/L	0.05L	≤1.0	/	达标
	锌	mg/L	0.05L	≤1.0	/	达标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5	/	达标
	石油类	mg/L	0.02~0.03	≤0.05	0.40~0.60	达标
	氟化物	mg/L	0.302~0.309	≤1.0	0.30~0.31	达标
	氰化物	mg/L	0.004L	≤0.2	/	达标
	铅	mg/L	0.001L	≤0.05	/	达标
	镉	mg/L	0.0001L	≤0.005	/	达标
	汞	mg/L	0.00004L	≤0.0001	/	达标
	砷	mg/L	0.0003L	≤0.05	/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	达标
	镍	mg/L	0.005L	≤0.02	/	达标
	钴	mg/L	0.002L	≤1.0	/	达标
	锰	mg/L	0.01L	≤0.1	/	达标
	锑	mg/L	0.0002L	≤0.005	/	达标
	铊	mg/L	0.00003L	≤0.0001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840~940	≤10000	0.08~0.9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2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白沙河水质较					

	好，监测的各项水质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第三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经，因此可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 五、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项目租赁湖南星通天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根据现场勘查，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保护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汨水华府</td><td>113.150093</td><td>28.489063</td><td rowspan="4">居民</td><td>约 480 户，1440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d>东</td><td>130-300</td></tr> <tr> <td>飞地园管理中心</td><td>113.149910</td><td>28.486885</td><td>约 50 人</td><td>东南</td><td>295-355</td></tr> <tr> <td>普盛公寓</td><td>113.149867</td><td>28.487620</td><td>约 400 人</td><td>东南</td><td>220-303</td></tr> <tr> <td>上高冲</td><td>113.131155</td><td>28.487948</td><td>约 5 户，15 人</td><td>东南</td><td>386-500</td></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汨水华府	113.150093	28.489063	居民	约 480 户，14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东	130-300	飞地园管理中心	113.149910	28.486885	约 50 人	东南	295-355	普盛公寓	113.149867	28.487620	约 400 人	东南	220-303	上高冲	113.131155	28.487948	约 5 户，15 人	东南	386-5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汨水华府	113.150093	28.489063	居民	约 480 户，14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东	130-300																																				
飞地园管理中心	113.149910	28.486885		约 50 人		东南	295-355																																				
普盛公寓	113.149867	28.487620		约 400 人		东南	220-303																																				
上高冲	113.131155	28.487948		约 5 户，15 人		东南	386-500																																				

	桑子园	113.150277	28.493234		约 5 户, 15 人		东北	398-500		
坐标 X 为经度, 坐标 Y 为纬度。										
表 3-6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最近距离 (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地表水环境	白沙河	西北	2693	农业用水区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单位: mg/m ³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点	限值	限值含义					
	1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化粪池预处理排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用于次日生产, 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0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水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TN	TP	石油类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500	300	30	400	/	35	8	20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的精神, 全省主要对 SO ₂ 、NO _x 、VOCs、COD 及氨氮实行总量控制。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 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气排放为粉尘，不在总量指标控制因子中，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有设备安装，不新征地，不新建建筑物，仅少量施工期噪声、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在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施工。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筒仓卸料粉尘 项目水泥运输采用储罐车运输，运至厂区后用卸料泵管线输送进筒仓，在储料及送料过程均为密闭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仅在物料卸料时会产生粉尘。在往筒仓灌装物料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料仓下方，储罐车通过压力将物料压入筒仓，此时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料仓的排气孔排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输送储存粉尘（颗粒物）产污系数，本项目粉料储存及输送粉尘产生量按 0.19kg/t-产品计，项目年产量约 7500t，则生产车间水泥储存及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1.425t/a。项目 3 个筒仓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99%，卸料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计算，筒仓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014t/a。物料由运输车自带汽车泵送到料仓，送料车装载量为每车 30t，年装料次数 140 次，每次 1h，则年入仓时间约 140h，经计算，排放速率为 0.1kg/h。 ②投料粉尘 本项目除水泥、沙子之外的其他大部分物料通过人工经投料口投入，其中聚丙烯纤维、聚苯乙烯颗粒为固态，其产生的投料粉尘可忽略不计；产生投料粉尘的物料主要为粉状的纤维素、可分散胶粉。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投料粉尘量约占物料使用量的千分之一，本项目纤维素、可分散胶粉使用量为 15 吨/年，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15t/a，其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及时清扫收集。 ③干混搅拌粉尘 本项目首先将水泥、沙、纤维素、可分散胶粉、聚丙烯纤维等进行干混搅拌，干混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混合搅拌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0.523kg/t-产品）。本项目年产量约 7500t，则本项目粉尘的产生量为 3.92t/a。干混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运行过程中需适当进行透气以保证设备内部维持常
----------------------------------	--

	温常压，故拟在干混机透气口上方设置管道对粉尘进行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为90%），收集后与加水搅拌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粉尘收集量为3.53t/a，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428t/a，排放速率为0.089kg/h。 ④称重出料及搅拌粉尘 物料从称重仓进入搅拌机存在高度差产生粉尘，且未被水完全浸湿的各类原料在搅拌过程也产生粉尘，由于发尘位置均在搅拌机内故称为搅拌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2021 年 6 月 11 日）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凝土制品物料搅拌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50 万平方米保温板，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7500t/a，故粉尘产生量约为 0.975t/a。搅拌机运行时为密闭状态，运行过程中需适当进行透气以保证设备内部维持常温常压，故拟在搅拌机透气口上方设置管道对粉尘进行收集（粉尘收集效率为 90%），收集后与干混搅拌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6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 ⑤切割、钻孔粉尘 项目成品晾干后需要进行裁边、切割和钻孔处理，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2021 年 6 月 11 日）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石材产品锯解、磨抛裁切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64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年产 50 万平方米保温板，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单块保温板平均厚度约为 2.5cm，年产生量约为 1.25 万立方米，故粉尘产生量约为 33t/a。拟在切割机、打孔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垂帘+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粉尘收集效率约为 90%），项目粉尘处理量为 29.7t/a，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3.597t/a，排放速率为 0.75kg/h。 ⑥破碎粉尘 项目产品生产完成后需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一定不合格品；为提
--	--

	高效益，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台小型破碎机，用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回用处理，破碎后的物料于干混搅拌工序回用。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20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第 24 号，生态环境部，2021 年 6 月 11 日）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石膏板破碎粉磨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8 千克/立方米产品，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816t/a。项目破碎自带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由于破碎过程在密闭破碎机内进行，因此粉尘收集率约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9t/a，排放速率为 0.297kg/h。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及核算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筒仓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3套布袋除尘器	是	/	GB4915-2013
2	干混搅拌机、称量仓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及时清扫收集	/	/	
3	干混搅拌机	干混搅拌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搅拌全封闭，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	是	/	
4	搅拌机	加水搅拌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是	/	
5	切割机组、钻孔机	切割、钻孔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2套集气罩+垂帘+布袋除尘器	是	/	
6	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破碎全密闭，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是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卸料	粉料筒仓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	/	/	13.3	1.425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	/	/	0.1	0.01425	140

				系数法							法					
投料	干混搅拌机、称重仓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3	0.015	/	/	产污系数法	/	/	0.003	0.015	4800
干混	干混搅拌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816	3.922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法	/	/	0.089	0.428	4800
搅拌	搅拌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03	0.975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法	/	/	0.022	0.106	4800
切割、钻孔	切割机组、钻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6.875	33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法	/	/	0.75	3.597	48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2.72	0.816	布袋除尘器	99	产污系数法	/	/	0.297	0.089	300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粉料筒仓	设备故障	颗粒物	13.3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2	干混搅拌机	设备故障	颗粒物	0.816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3	搅拌机	设备故障	颗粒物	0.203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4	切割机、钻孔机	设备故障	颗粒物	6.875	1	1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u>5</u>	<u>破碎机</u>	<u>设备故障</u>	<u>颗粒物</u>	<u>2.72</u>	<u>1</u>	<u>1</u>	<u>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u>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可行性分析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u>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弼时片区坪上路与王家园路交叉口东南侧</u>，位于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项目粉料卸料粉尘、搅拌粉尘、切割钻孔粉尘、破碎粉尘处理方式选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布袋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布袋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布袋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布袋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根据《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第一批）及《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排污系数手册》末端治理效率可知，袋式除尘装置的除尘效率通常可以达到 99%以上，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封闭式厂房等措施，可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 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95-2013）表 3 大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质量明显下降。 二、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根据上文内容，本项目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搅拌
----------------------------------	--

机清洗废水，项目生产搅拌用水无废水产生。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食宿依托湖南星通天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楼，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中的指标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45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74t/d（522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92t/d（417.6t/a）。生活污水经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2）搅拌机清洗废水

生产线搅拌机在暂停生产后为防止影响需进行清洗，每天清洗一次。清洗用水用量为 1t/d（300t/a）。损耗按 0.2 计，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d（240t/a）。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用于次日生产，不外排。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排放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进入湖南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DW001	113.148114	28.489448	0.04176	长沙经开区汨	间断排放	/	长沙经开区汨	COD _{Cr}	50
									BOD ₅	10

					罗产业 园污水 处理厂			罗产业 园污水 处理厂	SS	10
									氨氮	5

表 4-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3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cr	50	0.02088
			BOD ₅	10	0.00418
			SS	10	0.00418
			氨氮	5	0.002088
			动植物油	1	0.0004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2088
			BOD ₅		0.00418
			SS		0.00418
			氨氮		0.002088
			动植物油		0.000418

3、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用于次日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属间接排放，主要评价项目清洗废水回用的可行性及生活污水经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汇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清洗废水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项目生产搅拌对水质无要求，通过收集装置收集后可全部回用于次日生产，不外排。收集装置容积约 1m³，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8m³/d，小于 1m³，故清洗废水不外排可行。

(2) 生活污水经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污水管网汇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生活污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湖南星通天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北侧整 2 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星通天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湖南星通天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未达负荷状态，故能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可行。

b、生活污水排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园区内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投入运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设计，其设计规模为 5 万 m³/d，设计前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2.5 万 m³/d，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AO+二沉池”，深度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目前实际已建设试运营规模为 5000m³/d。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白沙河。尾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选址地属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园区管网已接通。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厂内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的排放总量约为 417.6t/a（1.392t/d），目前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已投产处理能力为 5000m³/d，实际进水量约 600-800m³/d。日处理量仅占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3%，故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及工艺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需求。本项目排水不涉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可纳入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三、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各类辅助高噪声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拟采取优化设备选型、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项目产生噪

声的等效噪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8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	80	减 振、 消 声、 隔 声	26.5	-4.5	1.8	东: 48.5 南: 7.0 西: 101.5 北: 16.0	东: 67.4 南: 73.3 西: 55.4 北: 72.9	昼间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40.4 南: 42.3 西: 28.4 北: 41.9	1
	搅拌机 2	80		26.8	-4.2	1.8	东: 48.2 南: 7.3 西: 101.8 北: 15.7	东: 67.4 南: 73.2 西: 55.3 北: 73.0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40.4 南: 42.2 西: 28.3 北: 42.0	
	搅拌机 3	80		27	-4.5	1.8	东: 48.0 南: 7.0 西: 102.0 北: 16.0	东: 67.6 南: 73.3 西: 55.2 北: 72.8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40.6 南: 42.3 西: 28.2 北: 41.8	
	干混搅拌机	80		23.5	-5.2	1.5	东: 51.5 南: 6.3 西: 98.5 北: 16.7	东: 66.2 南: 73.5 西: 56.1 北: 72.3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39.2 南: 42.5 西: 29.1 北: 41.3	
	电机 1	70		28.2	-4.4	1.2	东: 46.8 南: 7.1 西: 103.2 北: 15.9	东: 46.0 南: 53.2 西: 35.0 北: 52.5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19.0 南: 22.2 西: 8.0 北: 21.5	
	电机 2	70		27.8	-4.2	1.2	东: 47.2 南: 7.3 西: 102.8 北: 15.7	东: 45.9 南: 53.1 西: 35.2 北: 52.6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18.9 南: 22.1 西: 8.2 北: 21.6	
	电机 3	70		26.6	-4.2	1.2	东: 48.4 南: 7.3 西: 101.6 北: 15.7	东: 45.3 南: 53.1 西: 35.2 北: 52.6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18.3 南: 22.1 西: 8.2 北: 21.6	
	电机 4	70		25.9	-4.4	1.2	东: 49.1 南: 7.1 西: 100.9 北: 15.9	东: 45.2 南: 53.2 西: 35.3 北: 52.5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18.2 南: 22.2 西: 8.3 北: 21.5	
	打孔机 1	70		-10.5	-1.5	1.2	东: 85.5 南: 10.0 西: 64.5 北: 13.0	东: 39.7 南: 52.5 西: 42.8 北: 54.1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12.7 南: 21.5 西: 15.8 北: 23.1	

	打孔 机 2	70		-10.5	-1.5	1.2	东: 85.5 南: 10.0 西: 64.5 北: 13.0	东: 39.7 南: 52.5 西: 42.8 北: 54.1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12.7 南: 21.5 西: 15.8 北: 23.1	
	切割 机组 1	80		-37.5	-5.2	1.2	东: 112.5 南: 8.3 西: 37.5 北: 16.7	东: 32.5 南: 62.8 西: 45.3 北: 53.2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5.5 南: 31.8 西: 18.3 北: 22.2	
	切割 机组 2	80		-39.5	-5.2	1.2	东: 114.5 南: 8.3 西: 35.5 北: 16.7	东: 32.4 南: 62.8 西: 45.7 北: 53.2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5.4 南: 31.8 西: 18.7 北: 22.2	
	切割 机组 3	80		-41.5	-5.2	1.2	东: 116.5 南: 8.3 西: 33.5 北: 16.7	东: 32.3 南: 62.8 西: 46.2 北: 53.2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5.3 南: 31.8 西: 19.2 北: 22.2	
	切割 机组 4	80		-37.5	-2.7	1.2	东: 112.5 南: 10.8 西: 37.5 北: 14.2	东: 32.5 南: 62.5 西: 46.1 北: 53.6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5.5 南: 31.5 西: 19.1 北: 22.6	
	切割 机组 5	80		-39.5	-2.7	1.2	东: 114.5 南: 10.8 西: 35.5 北: 14.2	东: 32.4 南: 62.5 西: 45.7 北: 53.6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5.4 南: 31.5 西: 8.7 北: 22.6	
	切割 机组 6	80		-45.5	-5.2	1.2	东: 116.5 南: 10.8 西: 33.5 北: 14.2	东: 32.3 南: 66.7 西: 46.2 北: 43.6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5.3 南: 21.5 西: 9.2 北: 12.6	
	风机 1	85		-30	-6.2	1.2	东: 102.8 南: 16.3 西: 39.2 北: 30.7	东: 44.7 南: 63.5 西: 53.1 北: 55.2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17.7 南: 32.5 西: 26.1 北: 24.2	
	风机 2	85		-27.5	-6.3	1.2	东: 97.3 南: 17.2 西: 44.7 北: 30.8	东: 45.2 南: 60.2 西: 51.9 北: 55.2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18.2 南: 29.2 西: 24.9 北: 24.2	
	风机 3	85		-23.5	-6.0	1.2	东: 93.5 南: 16.5 西: 49.5 北: 30.5	东: 45.5 南: 60.6 西: 51.1 北: 55.3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18.5 南: 29.6 西: 24.1 北: 24.3	
	风机 4	85		18.2	-10.6	1.2	东: 52.8 南: 12.3 西: 89.2 北: 35.7	东: 50.5 南: 63.2 西: 45.9 北: 53.9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23.5 南: 32.2 西: 18.9 北: 22.9	

	风机 5	85		-43.6	2.3	1.2	东: 114.3 南: 27.2 西: 27.7 北: 18.8	东: 43.8 南: 56.3 西: 56.1 北: 59.5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16.8 南: 25.3 西: 29.1 北: 28.5	
	风机 6	85		-43.5	-5.0	1.2	东: 115.5 南: 18.5 西: 27.5 北: 28.5	东: 43.7 南: 59.6 西: 56.2 北: 55.9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16.7 南: 28.6 西: 29.2 北: 24.9	
	破碎机	90		68.8	18.9	1.2	东: 5.2 南: 40.4 西: 143.8 北: 4.5	东: 68.3 南: 59.5 西: 42.2 北: 68.6		东: 27.0 南: 31.0 西: 27.0 北: 31.0	东: 41.3 南: 28.5 西: 15.2 北: 37.6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47233，28.48939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公式对厂界处的噪声达标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项目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声级 LAeq。

（1）预测模式

①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L_p——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_w——声源声功率级，dB(A)；

Q——指向性因子，取 2；

r——受声点 L_p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

②室外噪声污染源计算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

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采用下面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2.2	-19.1	1.2	昼间	47.4	65	达标
南侧	40.5	-43.1	1.2	昼间	49.1	65	达标
西侧	-44	-17.2	1.2	昼间	37.7	65	达标
北侧	47.2	49.7	1.2	昼间	48.3	65	达标

上述预测结果表明，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高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4、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风机与进、排风管采用橡胶柔性接管连接，在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尽可能增加机座惰性块的重量，一般为 2~3 倍重量；
 - ⑤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 ⑥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 ⑦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其中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全部回用，故不作为固废管理。

1) 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按 0.5kg/(人·d) 计，厂区共有员工 12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 (1.8t/a)。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聚苯乙烯颗粒等原辅材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编织袋，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4720 个/a，每个按 0.2kg 计，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4.94t/a，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油桶：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危废编号为 HW08，名称为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建设单位将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矿物油：项目设备、车辆使用及维护需用到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废物属于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建设单位将更换的矿物油收集于密封桶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含油抹布：项目设备、车辆使用及维护需用到矿物油，其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类危废编号为 HW49，名称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建设单位将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0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	----	----	------	------

1	生活垃圾	1.8t/a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4.94t/a	一般固废，代码： 900-099-S59	外售
3	废润滑油	0.1t/a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0.01t/a	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	
5	废含油抹布	0.01t/a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规范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堆放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设置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废物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里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要求类别	具体要求
------	------

	一般规定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地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滑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4、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营运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以及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涉及的风险物质及 Q 值计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害特性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qi	临界量 Qi	qi/Qi
1	废润滑油	毒性	危废暂存间	0.1t	50t	0.002
2	废油桶	毒性	危废暂存间	0.01t	50t	0.0002
3	废含油抹布	易燃	危废暂存间	0.01t	50t	0.0002
合计						0.0024

注：临界量 Qi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所列的临界值，危险废物均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中临界量 50t 计。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24<1$ ，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

1）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2)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物以及处理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2) 风险类型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生产运营中贮存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危险废物的事故性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主要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主要影响途径包括泄露挥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通过空气传播影响周边人员健康，风险物质泄露或火灾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外排，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泄漏 本项目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存在泄漏风险。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作好防渗透处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桶收集，对收集桶堆放地面作防渗防漏处理，并在周边设置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不进入外环境；对事故状态下围堰收集的泄漏风险物质，应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排放。 ②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后果分析 根据同类企业火灾事故调查结果，火灾主要是由设备故障、明火引起的，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管理出现问题。若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车间的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是可以避免绝大部分火灾事故的发生的。火灾发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燃烧废气、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物、消防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若发生火灾爆炸，应及时确认现场情况，疏散员工，向上风向安全区撤离，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现场情况，联系消防大队，组织灭火。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实现企业联防联控，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
--	---

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

六、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制定以下相应监测计划：

表 4-12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七、环境管理规划

（1）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

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在企业内部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来开展企业环保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常规监测，利用监测数据定期汇报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表，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力协作，共同搞好厂区环保工作。根据国家、行业、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对环境管理机构提出的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和细则，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②完成上级部门交给及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及环境监测部门的工作；

③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定时编制并提交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报告；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④制定并加强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各污染源监测制度，按主管环保部门的要求，定期对各污染源排放点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各污染源达标排放；

⑤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并负

	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好由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2）环境管理工作要点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应做到以下几点： A、投产前期 ①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使各项治理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②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③自主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④向当地主管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B、正式投产后 ①宣传、贯彻和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②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工程运行期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③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④开展环境保护科研、宣传、教育、培训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 ⑤建立监测台帐和档案，对厂内各类固体废物，应做好环境统计，使企业领导、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 ⑥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的检查、维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安全运行。 ⑦制定厂区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⑧为保证工程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或防范污染事故，制定各项管理操作规范，并定期检查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在实际工作中检验各项操作规范的可行性。 （3）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环境管理，每天做好运行记录并归档，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治方法和措施：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供各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并做好保养日期及内容等相关记录，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和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2、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 3、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1、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 2、污水排放的采样点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设置于工厂的总排放口；
--	--

3、污水排放口安装测流装置；

4、废气永久监测孔的设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设置直径不小于80mm的采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若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1、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图 4-1 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建档管理

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5)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属于简化管理，项目建设完成生产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项目建设的投资比例为 5.7%，具体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大气	筒仓	3 套布袋除尘器	10
		干混搅拌粉尘	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	5
		加水搅拌粉尘		
		切割钻孔粉尘	2 套布袋除尘器	5
		破碎粉尘	设备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	1
		其他粉尘	地面硬化，封闭式厂房	2
2	废水	生产废水	收集装置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
<u>3</u>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1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	2
<u>4</u>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	2.5
合计				<u>28.5</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筒仓采用 3 套布袋除尘器，干混搅拌、加水搅拌全封闭、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钻孔、切割采用 2 套布袋除尘器， <u>破碎自带一套布袋除尘器</u> ，封闭式厂房，及时清扫收集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化粪池	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设备清洗废水	SS	<u>经收集装置收集后用于次日生产，不外排</u>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各设备采取消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经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售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	移交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为①废气事故排放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②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周边土壤及地表水体；③火灾爆炸伴生、次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不断完善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体系，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其影响危害可控制在厂区内，其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园区环境准入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在采取本评价所述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污染控制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周围环境影响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的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来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单位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249t/a		4.249t/a	
废水	废水量				417.6t/a		417.6t/a	
	CODcr				0.02088t/a		0.02088t/a	
	氨氮				0.002088t/a		0.00208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4.94t/a		4.9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t/a		0.1t/a	
	废油桶				0.01t/a		0.01t/a	
	废含油抹布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t/a		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